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54號

原告 陳吳月霞

被告 三盟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劍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24日合法送達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，此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是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劉宇霖

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李云馨